114年資通安全實地稽核_稽核提要(適用公務機關)

項次	資通安全稽核檢核項 目	稽核重點	稽核依據	稽核參考基準	稽核 佐證資料	稽核代碼
1.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1.機關於界定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時,宜辦理營運衝擊分析,並確 認所對應之資通系統。 2.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 (1)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 (2)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 (3)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或第5條		P1 • P6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 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 分級,以及依資通安 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識 別核心資通系統?每	進行營運衝擊分以識別核心及非業務,且盤點對資通系統,亦依系統防護需求分為所以立之工業務。 系統防護需求分別完成資通系統,亦依系統 通安全維護 計畫中界定 以及依資通安企業務。 可以及依資通安理法施行細則識 不可以及依實通系統?每不至少檢視1次分 不可以檢視1次分 不可以	核業錄通資心通及分知及務、系通及系分級為對統系非統級結構紀之冊(含心盤單核紀之冊(含資點、可以分別。	L111008230 7		
	別核心資通系統?每年是否至少檢視1次分級之妥適性?		資通安查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經更全責任等級分級第等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8. 是否定期檢視範圍的適切性。(ISMS導入範圍係機關維運之全部核心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管理面之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規定,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爰建議機關於每年盤點核心資通系統時同時檢視ISMS範圍之妥適性。) 9. [資安法FAQ8. 4] 各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就機關業務屬性、系統特性及資料持有情形等,訂定較客觀及	紀錄	N10100

1. 2	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 , 訂定從中斷後至重 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 時間要求(RTO), 及可	檢訂MTPD、RPO之核統復有落關 RPO之核統復有落關心資原效實所 以實際教實所 以實料程性情	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者)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備程備及善衝果演動份序份程紀擊、練調制文原調、析運果記相件測修營結持及錄	C0301 C0302
1. 5	所期料防資其否不或防上訊份媒之資行份需系安存地火需通是訊之整為統, 相與之中為統定以靠完起縣 為, 相與之中為統定以靠?不與 級體訊系設 級份試備資本與 級體訊系設 級份試備資本 等數資作立 等備測證及 人與是統施 以資備份訊	檢份符之策機人為一人人。機關人之,一人人。 機大力。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附表十貧連系統防護基準 管運持續計畫之系統構份 (1)應在與運作系統不中 調之獨立政務的 語之獨立政務的 語之獨立政務的 語之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備份機制相關 程序或 資料存放 組錄	C0301

1.	4	置 <mark>系統</mark> 備援,原服務 中斷時,於可容忍時 間內,由備援設備或	檢視機關備 後級 人名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一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一營運持續計畫之系統可容 一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 了解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架構及其備援機制。 2. 備援機制取代時機及作業流程,是否經業務單位確認。 3. 備援機制之資源現況及準備度。 4. 備援機制在可容忍時間取代之可行性及相關演練紀錄,是否經業務單位確認。	備程防等通圖計調錄統時式機或需以統營、畫修、回間。制文求上架運執善約、SLA的關,中資 續及 系斷要	C0302
1.	5	負責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事 事 事 事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C級應心定務演演動持。以針資期持練練調續,結整計之其系理運並果營機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全部核心資通系 統每年辦理一次業務持續運 作演練	1.全部核心資通系統皆應被演練,且留存相關紀錄: (1)A級機關每年至少演練過1次。 (2)B、C級機關每2年至少演練過1次。 2.演練情境是否納入業務單位角色,演練結果與持續營運目標之符合性,亦應經業務單位確認,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演練之有效性,並應提報資安長。 3.是否依演練結果滾動調整相關程序及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提報資安長。 4.建議評估是否需納入複合式演練情境。	營畫及整資契原達, 網級長書, 演翻錄長書, 興報及紀, 美書, 要報報, 後親, 我	N10500

1.6	為?評估等級是否經內 應 部簽核程序、召開會 次 議或其他適當方式確 成	、B級與 機解 器 機 解 理 理 任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A、B級公務機關 每年辦理一次資安治理成熟 度評估	1. 依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所訂分年重要進程(量化目標),113年所有A級政府機關應達第3級以上,80%之B級政府機關應達第3級以上。A級、B級政府機關均應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並依評估結果規劃相關策進作為。 2.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宜經內部簽核程序、召開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 3. 113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表,共計有46題評核項目,其中:客觀指標項目(系統依機關回傳結果自動評定)共2題,包含第40題「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及第41題「資安事件通報逾時」;其餘各題為機關自評項目。 4. 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係指流程構面除「S2資安治理架構」(第4題至第6題)及「S4資安管理監督」(第9題至第11題),其餘各流程構面所有評核項目評分均達3分以上。 5. 各評核項目評分等級意義如下: (1)自評0分:指完全未執行或未執行完成檢核項目。 (2)自評1分:指稅核項目若為資安法應辦事項之要求,完成應辦事項則可評為2分;若非應辦事項之要求,已對檢核項目進行管理或定期檢視。 (4)自評3分:指對檢核項目需具備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化要求,該文件之內容需清楚說明如何完成執行該檢核項目之步驟或流程,並落實執行。		N10600
-----	--	--	--	--	--	--------

1.7	系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適用 範圍?	全通納用B通三通準關認構部系入範機過方過法委證:核統ISMS,關關公驗我主託之TAF以資應適、應第(標機構)。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初次受核定或等 級變更後之2年內,全部核心 資通系統導入CNS27001或 ISO27001,並於3年內完成公 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 其驗證有效性。	新。 (2)證書有效性的判定原則: A.證明文件於機關維運核心資通系統時應在有效期內。 B.證明文件須顯示出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在驗證範圍內。	ISMS SMS SMS SMS SMS SMS SMS SMS	N10200
2. 1		檢安切程對程機、及之關之核人瞭資適定員解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資安政策及目標	1. 資安政策與目標適切性、核定、宣導、定期檢討等。 2. 人員至少包含機關正式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機關委外人員。 3. 包含傳達至機關人員之方式及有效性。 4. 了解人員對於資通安全認知程度、資安政策宣導成效、人員落實資安規定等。 5. 了解各類人員對於資安應負資安之責任及落實情形。 6.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如:不使用公務信箱註冊非公務網站帳號、僅使用公務信箱傳遞公務資料、上班時間不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密碼妥善保存等)。	資安 策 策 等 署 之 宣 簽	P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 置		P3		
	具不			P5		
2. 2	事務?是否成立資通 動組織架構 安全推動組織,負責 及資安長對 推動、協調監督及審 機關資通安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全推動事項	機動及機全之關組資關推參資織安資動與生養人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 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 理機制	度全機關之工作任務及權限。 3.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組成架構、參與成員及層級、權責分工情形等 4. 組織運作情形,如何運作、人員參與及追蹤列管執行情形,建議跨部門(含業務單位),且參與層級為主管或副主管級以上 5.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應定期開會,並由資安長或權責人員親自主持情形,並確認是否包含前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等。 6. 建議於管理審查會議考量下列事項: (1) 過往管審會議之決議的處理狀態 (2) 內外部議題變更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其趨勢: A. 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B. 監督及量測結果 C. 發核結果(內外部發核結果)	資明架織明持各席督錄執安、構圖、會參情導、行長推、與資議與形管後情權動資職安情人、理續形權動資職安情人、理續形前組安掌長形員相等追說繼組說主、出關紀蹤	P13

2. 3	是否有文件或紀錄佐 證管理階層(如機關 首長、資通安全長 等)對於ISMS建立、 實作、維持及持續 養之承諾及支持?	機關管理階層對ISMS掌握及支持程度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 了解機關之ISMS文件管理機制。 2. 資安管理文件及紀錄之訂定核定權責人員(如資安政策、程序文件等)。 3. 管理階層參與ISMS或相關資安活動情形及落實核定相關文件等紀	管寶會安如維定 管實議。 管理 管理 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P13
2. 4	是績效指標實置的一個人工工程,在一個人工工程,可以在一個人工工程,可以在一個人工工程,可以在一個人工工程,可以在一個人工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是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可以在一个人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檢訂效切機定指性關於人物。	油 5 0 0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分別低於5%及 12%。	績 対 指標 、 定	P2 · P13

	是香榜目是發且形容 一个 是 一个	機關部,核養養實安應政治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管理面之內部資 通安全稽核(A級每年2次、B 級每年1次、C級每2年1次)	發現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等。 2. A級機關一年需執行至少2次內部稽核,考量內部稽核後之改善措施 ,需執行一定時間方可足夠紀錄顯示其有效性,爰2次之間宜間隔至少 管考紀	內部稽核計 畫、內部稽核 報告、相關執	N10400
2. 5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		行紀錄、後續 管考紀錄、向 資安長報告之	P13
	是否針對業務涉及資 通安全事項之機關人 員,進行相關之考核 或獎懲?	機關人員業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含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考核機制、獎 懲基準等制度 文件、獎懲人	P12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5條:公 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 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 應予獎勵			L010706061 5
2. 6		安全事項之考核或獎懲機制及執行情形。	安全事項之 考核或獎懲 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 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 形之獎懲情形。	確實傳達同仁週知。 2.實際了解,針對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機關人員,視業務執行情		L010706061 9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 事項獎懲辦法第2條:公務機 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 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得 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 懲基準。			L61100823

2. 7	是否建立機關內、外 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及 其連絡方式,並定期 檢討其適宜性?	機入門等單定。		1.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包括機關內部、上級/監督機關、所屬/所管機關、合作機關、IT服務供應商、民眾等)。 2.利害關係人聯繫及通報機制(時機、連絡人及方式等)。 3.相關資訊正確性、可用性之檢視機制。	資安管理文件 安管理文件 安維護計 書人 清明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L311008230 9
3. 1	資 費 費 資 費 資 費 費 資 費 費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了安情 解機 關 解 數 過 明 過 明 過 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應配置適合經費推動ISMS。 2.資安經費占資訊經費比例。 3.資訊經費占機關經費比例。 4.資安經費編列是否符合業務需要。 5.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是否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6.有無針對法遵要求作業、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風險評估結果、稽核或事件缺失改善等事項,規劃配置所需經費(如系統版本過舊已EOS軟體之更新)。	資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 1 1 1 1	P4
3. 2	資形安關作安合(專因 員置) 馬 為 是	了職配應資動解人置機安實業否自業不為	育迪安全貢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管理面之資通安 全專責人員要求(A級:4位專 職人員、B級:9位專職人	1/	資名員位明源務關務專(所、、工理力紀成含單務力(含)、共工理力紀成之 說資職相	N10300

3. 3	是否訂定人員之資通 安全作業程序及權 責?是否明確告知保 密事項,且簽署保密 協議?	機作防資施權取干關業止訊遭之、擾惡程資處未實損定之、擾定以及設授存及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1. 人員包含機關正式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機關委外人員。 2. 了解機關人員資通安全作業相關規定及文件,如人員資安管理手冊,說明人員資安注意事項,如人員進出規定、設備攜出入規定、個人電腦使用規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網路使用規定等。 3. 了解保密協議或切結書之簽署情形(人員包括機關人員、約聘僱人員、委外人員等) [FAQ3.16] 資安法提及之一般使用者係除包含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外,尚包含得接觸或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如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及志工),建議上開人員皆應了解並簽署保密協議或切結書。	資(安畫結安如冊 管USMS)書管員 文、選、、理工 文、公司資(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P8
3. 4	各類人員是否依法規全否依法與全人, 接受資金 人子 通過 最级 中期 。	各受教形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認知與訓練之資 通安全教育訓練	1.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或五,認知與訓練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所列各類人員所應接受課程之時數。 2.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1) 係指資通安全相關之通識性概念課程,或機關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規定之宣導課程。 (2)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除包含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外,尚包含得接觸或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 3. 查閱方式: (1)針對個人部份,可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查看資通安全(通識,課程代碼:522)及資通安全(專業、職能,課程代碼:523)之學習總時數,或由該員提供上課證明。 (2)針對全機關,可請機關提供全員時數之相關佐證。 4. [FAQ3.15]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1) 係指可對應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中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之專業課程為原則,其相關時數,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 甲、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或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技術相關課程、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乙、參加資安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訓練課程。 两、參加公私營訓練機構所開設或受委託辦理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訓練機構以下列型態為限: (甲)公私立大專校院。 (乙)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法所稱之職業訓練機構)。		N30101 \ N30102 \ N30103

查通安全專職人員是 專職人員是 李子子 李子子 李子子 李子子 李子子 李子子 李子子 李子子 李子子 李子	通安全專案證照及職能訓練 證書(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 安全 1張) 員應 通安	(2) 官理類證照ISO/IEC 27001:2013認列至114年10月31日止。 (3) ISO系列主導稽核員(Lead Auditor)相關證照,須提供當年度 至少2次實際稽核經驗證明。[FAQ 3 17] 參與內部稽核、外部稽核或針	1. 資安專業證 專業所 服證 野 票 所 版 體	N30200
	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3.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丁)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資通	材)、講者、	

	訓練證書各1張以上, 且維持其有效性?	及證書各1張 以上,且維 持其有效性	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	(4)確認相關人員證照效期是否有效。 (5) ISO系列相關證照之發證機關(構),需為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 (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含TAF),所認證之資訊安全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稽核員驗證或註冊之國際專業機構(可至IAF網站 查詢:https://iaf.nu/en/accreditation-bodies/)。 3. 職能訓練證書:參加本署認證通過之訓練機構或教育體系所開設之 資安職能訓練課程,並通過資安職能評量,即取得職能訓練證書。	2. 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內課程之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N30200
4. 1	是否確實盤點全機關 電產產之 全 是 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种 · · · · · ·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 關資產	資通系統或資訊資產者之妥適性。	資產價值鑑別、 資通系統清單	P6
		各核各資應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需求等級為高者,是否有不符情形(例如,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 卻沒有被列為核心資通系統)。 6.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清單,應經權責人員核定。核定人員建議為資安	及分級結果核可紀錄	N10100	

4. 2	訂產程異鎖實定數,,程動與主義動,,程數與主題,與一個人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1. 資產異動管理程序,包括各類資產異動管理,如實體設備回收、繳回、報廢、業務異動權責人員異動等。 2. 更新頻率。 3. 抽樣 (例如機關監視器、刷卡機、無線路由器、OT設備等) 確認是 否有在資訊資產清冊中。	資產清冊異 動、更新紀錄	Р6
			1. 了解機關所訂定之風險管理程序文件、機關風險評估準則、衝擊準則及風險接受準則等風險管理基本準則,建議檢視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2. 界定風險評估範圍,並清查盤點該範圍內所有相關的資通系統。 3. 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對於現有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造成可能影響。 4. 風險評估成員宜包含施政業務與支援該業務之資通系統相關人員,不宜只交由資訊或資安人員負責,以避免產出結果過於主觀,不符合該機關的真實現況。 5. 抽樣檢視風險評估適切性。 6. 不可接受之風險等級及風險評估結果(包含不可接受風險之資產清四)四個地則公田區和宏本并以內。		

4.	是新並及其分完擊 是執並及其分完擊 是執並及其分完擊	訂則可險資失擊定,能鑑訊CI。 風並遭別資之 險依遇重產衝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平) 且經機關官理價級審宣业依及。 7.下列方法提供參考: [資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 (1) CNS31010提供風險評鑑方法: A.企業衝擊分析(BIA):高階風險評鑑。 B.後果/機率矩陣:詳細風險評鑑。 (2) 風險值=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價值X脆弱性利用難易度X威脅發生可能性。 (3) 資通系統風險管理過程:風險溝通及諮詢、建立全景、風險評鑑、風險處理、風險監控與審查。 (4) 高階風險評鑑方法:如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安全等級分為3級(普、中、高)、4大影響構面(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評定資通系統安全等級。 (5) 詳細風險評鑑方法:詳細風險評鑑對於資產進行深度之識別與鑑別作業,並針對資產詳細列出其可能面臨之威脅與可能存在之脆弱性,以做為評鑑其風險與風險處理方法之依據,詳細之步驟需考慮時間、耗費程度及專家意見等。 A. 風險識別:資產識別、威脅與脆弱性識別、現有控制措施識別、後果識別。 B. 風險分析:後果評鑑(含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價值評鑑)、事件可能性評鑑、決定風險等級。 C. 風險評估:決定風險可接受等級。	資産清明、資産活用、資産主用、資産主用、資産主用、資産のである。	P7
----	----------------------------	-------------------------------------	--	---	----------------------------------	----

4. 4	是存安關對理之。 是不完整, 是不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險,之,理風據處選控並剩險所理擇制妥餘国序當施處安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1(7)風險保留: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確認無進一步行動,而保留風險!	程險風及改於處序評險時善剩理文估處程追餘人生,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P8
	針對公務用之資通訊 之資 題 、 包含軟體 是 內 包含 等 , 包含 等 , 是 下 是 下 是 下 是 下 是 下 是 下 是 下 是 下 是 下 是	否用資(硬務作已大通含體)注極產體服禁及及。使牌品、用			程關通關定 件 () 以 ()	001
4. 5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 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 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 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3. 檢視機關定否有針對公務用大陸嚴牌負週訊產品採取票用措施及實施做法。年度大陸廠牌盤點作業,機關應落實填報,對照前一年度填配內容檢過是不有混起,或未依機關白行值超預定法換期程執行之情		001
				日. 確認機關定否週漏填報入陸廠牌員通訊產品,續針對機關仍有入陸 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確認是否經其機關資安長 同意、列冊管理,及有相關管制措施(例如已封存、未與公務環境連 拉、共採其供勞制供於等),并依行政院111年12日26日國家咨詢完入	資訊資產清	001

機關如仍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是否經機關資安長同意及列	資通訊產品,是否經	機關若仍有 大陸廠牌 子子 人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1年 11月23日資安綜合字第 1111000054號函	2.機關仍在使用大陸敞牌資通訊產品原因是否合理,有無替代万案及是否規劃報廢時程。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3.上級機關是否依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查核管控措施之有效性。上級機關應查核所屬機關落實執行以下2項決議: (1)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軟體、硬體、服務),如確要使用,應簽奏資安長及上級資安長同意,並函報數位發展部	冊資冊統確件是廠品上、通()認、否牌之級性產考資名關用通件關廠品系安之內大訊,查牌清 長文稽陸產及核牌清 長文稽陸產及核	001
	部資通安全署管考系 統中提報?另相關控管 措施為何?	同意,並有 相關控管措 施。	111年12月26日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 決議			001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 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	(資通安全署)核定,且須有資安防護措施,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確實斷網等應處作為。 (2)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應將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紀錄。	001	
4. 7	是否針對資通系統或更 新麗 之變 更	訂統理更,視定或設管並因通訊之程期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	1. 新系統之引進及對既有系統的重大變更,宜遵循議定之規則,以及 文件製作、規格、測試、品質控制及受管理的實作之正式過程。宜備 妥管理責任及程序,以確保對所有變更進行令人滿意之控制。 2. 宜書面記錄並實施變更控制程序,以確保資訊處理設施及資訊系統 中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針對由初期設計階段直至所有後 續維護工作的整個系統開發生命週期。	變更管理相關 文件	P8
5. 1		針對委外業 務項目進行		1. 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對於現有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特殊 對機關之威脅,可能影響。	風險評估結果 及紀錄、防護 需求等級評 定、經費及資	P11
業	對機關之威脅等,以 強化委外安全管理?	風險評估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	2.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源配置情形、 契約書、廠商 自評表	L010706060 9

5. 2	通系統分級?另依資	是階心及之在內防級否段系資分採規護及在評統通級購範需配需估與系,文系求署求核否統並件統等資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1. 了解委外內容有關資通系統委外開發或維護作業,應依等級將SSDLC 安全及防護基準需求納入契約書。 2. 資通系統籌獲階段即應評估防護需求等級、估算資安資源需求,並納入採購文件。 3.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評估結果應訂有核定程序。 4.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防評外書契商資需結務委、明稅 等、議解與人 程	C0506
	委外辦理之資通系統			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官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2.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有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之情形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為A級。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4數之適任性查核,應者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	契紀家紀為應約書(密,密對)、例核被之應對的報人之定務對的人。 我與此人,	L111008230 4
5. 3	或密公約辦理人定務告、並適是面別的。 國於件託核學查問人 國於件託核學查問人 國於件託核學查詢人 國於件託核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應及之進查對國人進查	條	,就執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 ,於必要範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 (1)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 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 處。 (3)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 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4.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資通系統及委外人員。 5.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是否載明委外案需進行適任性查核及查 核方式、頻率。 6.進行適任性查核前是否經當事人同意,並據以落實查核。 7.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人員出境。	为任書等件接核查件經務機授之保性、級、受之核、其機關權文的查國核廠適同相人(關首之件)核家定商任意關員原或長人、同機文人性書文出)委或核過意密 員查、 境服託其准過意密 員查、 境服託其准	001

	李	資訊委外廠 商之評選機 制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 條	1.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2. 了解機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 3. 了解養外作業流程(委外前、中、後)之安全管理措施及監督內容。 4. 了解機關委外資訊業務項目,進一步抽樣檢視近1年訂定之契約,是否相關要求。 5. 機關對委外廠商資安能力的評估機制及實際執行方式。 6. 重要資通系統之委外廠商,對其開發維運環境之資安管理進行評估,可參照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強化措施之廠商自我管理作業資安評估表。[FAQ6.5] 廠商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條視機關委外業務之防護需求及等賴前應定。機關可在招標文件中述明,以作為選載可參考資宏法規之關稅。另外,系統以應常不是一完善,管理措施與支限相關資與查查表規之需求,作管理與家及相關資質查查表規之需求,作管理學與求及相關資質查查表規之需求,作管理學與求及相關資質查查表規之需求,作管理學與不及相關資質查查表規之。當文安學表表規之關係可以完實的之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的一定,其實實。		L111008230 4
5. 4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理之管理措施		安投能境格委程理廠或需資安文開稅,業環資的開水訊金、外序水學文件、業環業理契	P11
5. 5	託者應具備資通安全 維護措施要求為何?	廠商針對委 外業務分包 之資安管理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理之管理措施	1.機關宜於契約甲定有相關規定,明定契約甲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 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 安全維護措施。 9. 了解機關之季外招標文件,有關季外業務項目複季託之要求,有複	委外招標文 件、委外服務 建議書、委外 廠商之資安管	P11
		作為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 條		理要求、契約書	L111008230 4

5 6	格全似全標廠案動作事質與其實質與關鍵。 2.外數學與其數學與其數學與對數學與對數學與對數學與對數學與對數學與對數學與對對數學,對對數學與對對數學與	1. 妥外 版	1.機關宜於契約中定有相關規定,明定受託者應指定專案管理人員, 並評估訂定受託者應配置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人數及所需能力,確保 廠商有能力承作,並應有評估機制。 2.受託者與機關宜有適當之專案管理人員,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協助確認履約(執行)階段作業符合委託機關及受託者雙方之資安 管理規範。 3.機關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宜確認資通系統維運作業確實依委	專案管理相關 紀錄、資訊作 業委外安全管	L111008230 4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託機關之資安管理措施落實辦理,例如登入維護、資料備份、效能調校、主機環境及系統版本更新等。 4.了解機關委外項目對應之專案管理人員之權責。 5.委外廠商更換專案團隊成員時,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RFP之要求。 6.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理程序文件、	P11
5. 7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者,委託機關是否自	符,商全明應外方性合除要提檢,行託行測件求供測機或第安者廠安證關另三全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 條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若為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要求廠商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且機關應自行或另外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2.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 資通安全責任:	契開收廠全錄或執檢合資安文約發程商性、委行測條訊全件、 統、供測關第安錄者業理委之檢之紀自三全()委程外驗視安 行方性符、外序	L111008230 4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 田双山		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2. 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	契約書、委外	P11

5.8	用發有提供 定 音 提供 資 通 證 , 之 安 全 性 檢 測 證 , 沒 会 其 針 對 或 之 。 內 內 存 性 榜 之 , 內 內 不 內 不 人 不 內 內 內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應提檢非開示有證安交測廠發內相明本安,商部容關。例性就行標應權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 條	3.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是否要求委外廠商針對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標示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自行開發資通系統者,亦同。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 資通安全責任: 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開發程全、統一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L111008230 4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對於機關委外業務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處	契約內無商之	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理之管理措施 有委外廠商	4. 比較廠商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規範,與機關內部資安事件管理關 及 聯性。 5.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 與處容]	資及範與契 等關事件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P11
5.9	理規範?委外廠商執 行委全相關法令 通安全相關法令 通安全事件關 悉資通安全事機關 悉否 是否 , 是 任 行 補 致 措 施 ? 是 任 行 補 致 措 施 ? 是 行 , , 。 。 。 。 。 。 。 。 。 。 。 。 。 。 。 。 。	或安,救文事件補關。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 條			L111008230 4
	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	契解有料制的終時持處出,有實地	116 4 -6 37 7 11 11 50 36 4 11 55	了案確認。 3.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 灾]	機關委外開發	P11
5. 10	南玖锿、移交、删除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 條		系統之驗收程 序、相關作業	L111008230 4

	是否對委外廠商執行 受託業務之資安作為 受託業務?其時機及 做法為何?針對查核 被現,是否建立後續 追蹤及管理機制?	以稽核或其 他方式確認 委外廠商之 資安執行情 形	條	第4 1. 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2. 了解機關對於廠商之管理措施,確保委託業務如期如質執行。 3. 檢視範圍應為所有委外廠商,若囿於人力或經費不足無法每年確認所有廠商受託業務辦理情形,建議參照委外金額、涉及核心系統及業務性質等項面擬定相關計畫,並以書面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執行狀況。 4.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L111008230 4
5. 1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理之管理措施		P11	
5. 12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之 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 規定?	契資大力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理之管理措施	1. 為符合資安法要求,機關應於契約中訂有對於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之相關規定,如保密協議。 2.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時得參考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 3.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4.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資通安全責任: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依機關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第0條第0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委管行廠署安計 外理紀商紀全畫 育及委密資密	P11
5. 13	委外殿商專是 素然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機關應對嚴對人質問題,與關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選任 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 通安全維護情形	1. 委外廠商專案人員經核可後始可進出限定場域及時段。 2. 委外廠商專案人員攜帶之設備,是否有經核可後始可使用之規定, 並應遵守機關相關安控規範。 3. 機關是否監督管理委外業務相關紀錄,並應進行檢視與分析(如人 員安全管控、媒體與設備安全管控、存取安全、組態管控),並應包	相關管理規 範、相關監督	L010706060 9

	否建立相關安全管控 措施?是否定期檢視 並分析資訊作業委外 之人員安全、媒體保 護管控、使用者識別 及鑑別、組態管控等	設備管理及存取控管等要求。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 條: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 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含委外廠商專案人員所用機關所有或自攜之設備,降低委外廠商對機關資通安全造成影響。 4. 就委外業務監督管理機制,是否有檢視妥適性並滾動調整機制。 5. 抽樣檢視。	及分析紀錄	L111008230 4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系 統存取程序及授權規 定(如限制其可接觸 之系統、檔案及資料	機系管,委然關於相並外以定取規包商工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	1. 委外廠商存取機關各項資源(網路、系統等)之作業程序應符合系統防護基準,另建議不開放遠端連線維護系統,及例外允許相應之控制措施。 2. 了解其必要性,給予最小權限(權限限制、登入時段等)。 3. 對於廠商專案人員異動之管控時,系統權限是否一併調整。 4. 定期監督管理,有檢視妥適性並滾動調整機制。 5. 抽樣檢視。		C0101 \ C0102 \ C0103
5. 14	[範圍等)?委外廠商專案人員調整及異動,是否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調整其權限?	系授且止遠例採稅規則外維允天取定應廠護許期及,禁商,應	行政院110年3月2日院臺護字第1100165761號通函各機關 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 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 外允許」方式辦理		001	
	用大陸殿群貧遭訊產 外圍用資 。 對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或服務相關 、 具委外營 協之委外案 這圍內是否使 於牌資通訊產 委外營運公眾 一條所以上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	1.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範圍,係指工程會 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之產 品;至原產地部分,依前述工程會函釋,機關可自行於招標文件中明 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目前並未限制 大陸地區製造之財物參與公務機關採購。 2. 機關對於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契約,應於今約		001
			人士)109年12月18日行政院 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		委外服務契 約、42間+224	001
5. 15			約書錄安之自行 為 、 、 、 長 交 之 的 。 、 長 交 之 於 養 之 於 養 報 報 記	001		
		油	4. 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應已至行政院管考系統完成填報,並經資安 長確認。並依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 決議自行查核契約書禁用大陸廠牌情形。 5. 上級機關應依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	錄、上級機關 查核記錄。	001	

	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 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 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 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議決議查核契約書禁用大陸廠牌情形。		001
	是否訂定、修正及實 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督/主管機關提出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 施情形?	應年整計年計形訂滾資畫提畫且式維並維施與調護每護情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 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 理機制	程貢人貝核定。 2.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 上級機關去向主管機關提出(實務上為至管老系統提交)。 維護計畫實施	資安維護計畫	P13
6. 1			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		訂(修)定及 維護計畫實施 情形、管理審 查會議紀錄	L010706061 0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提 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 形			L010706061 2
	計畫必要事項、實施 情形之提出、稽核之 頻率、內容與方法、	針務機安司司法。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 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 理機制	1.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 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2.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管理規 範。		P13
6. 2			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 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		法、相關執行	L010706061 7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 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 理機制	1.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稽核對象應包含所有所屬或所監督之機關,無規定要在一年內稽核全部,惟應有整體之規劃,且年份不宜過長。		P13
6.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	所屬/監督之 公務機關及 所管特定非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應 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對象應包含所有所管CI提供者,無規定要在一年內稽核全部,惟應有整體之規劃,且年份不宜過長。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特定非公務機關(財團法人及公營事業)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非	稽核計畫、稽 核報告、相關	L010706061 3
	核計畫及提出稽核報告等?是否規劃及執 告等?屬/監督機關稽 核發現事項改善措施 ,且定期追蹤改善情 形?	公務機關稽及後籍施續	育地女宝官理法第10條·應 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 者	所有CI提供者以外的特定非公務機關皆須稽核,惟宜有評估不實施稽核之準則及記錄。 4. 對所屬之稽核計畫(如時程、頻率、機關遴選原則、領隊&稽核員、稽核方式等)是否合適。 5. 對所屬或所管之資安稽核,應有管考機制。6. 建議參考ISO27001之精神,機關原則於3年內完成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稽核(可採分層分批稽核方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B、C級機關建議以實地稽核方式辦理,資通安全責任	L010706061 6	
						L010706061 7
		或事 事 果 是 管 後 資 等 是 会 全 確 題 会 確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事件通報方式: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除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可直接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上做通報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係於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通報平台上做通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1小時內介接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NCERT)。 2. 於接獲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審核資安事件等級,並將審核結果於1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 (1) 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8小時內。 (2) 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2小時內。		P9
	是否針對所屬/監督之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5條:對所屬/監督之公 務機關通報之事件於規定時 間內完成審核			L311008230 5
6.4	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 定非公務機關通報之 事件於規定時間內完 成審核,且於1小時內 依指定之方式向上通 報9(第一級或第一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2條:對所管之特定非 公務機關通報之事件於規定 時間內完成審核		務機關資安事	L311008231 2

	級事件:8小時內完成 審核;第三級或第四 級事件:2小時內完成 審核)	時事所是求實,所已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1年5月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310號 函「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第四條,為即時掌握資安事件,領域CERT接獲所屬CI提供者通報之1、2級資安事件,回傳至N-CERT。	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2)審核結果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於審核完成後1小時內,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3)依111年4月27日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會議紀錄第4點,有關各領域CERT接獲資安事件(1、2、3、4級)應於審核後1小時內回傳至N-CERT。 4.近一年是否有審核逾時情形,其改善機制及有效性評估。 5.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第三級及第四級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後提交主管機關。	式、相關紀錄。	001
6. 5	件通報及應變演練?是 否針對表現不佳者有	機境驗安處關海不各件制無足種之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	1.上級/監督機關(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於完成後1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2.完成演練後1個月逕至管考系統填報演練結果(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4月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277號函)。 3.了解上級/監督對於所屬/所監督之機關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規劃(時程、規模、方式、內容、追蹤改善管考等)。 4.機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規劃應可與扣合機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規範。 5.資安新興議題,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雲端應用、行動裝置、巨量資料以及物聯網應用等新興應用所驅動之資安議題。 6.複合式攻擊(全災害)情境演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遭駭侵致敏感性資料外洩、機房火災致核心系統失能、DNS遭DDoS攻擊且網頁遭駭侵置換等。 7.演練結果應有相關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8.本項適用範圍請參考附件。	演告 管紀	L311008230 8

				<u> </u>		
6. 6	是否對於其自身、所 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 ,每半年辦理1次社交 工程演練?是否針對 開啟郵件、點閱郵件	演否及或公是蹤練涵所所務否機範蓋有監機後制員自所督關續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8條	所屬或所監督的公務機關	對所關畫錄及錄字監之、,追身督練之為。 ,公練練善管 所務計紀措考	L311008230 8
	2.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 行弱 辦理滲透測試 (A級機 描、 關:每年1次; B、C級 試及	檢視機關執 行弱點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安全性 檢測之弱點掃描	少近2次檢測時間、檢測方式、內容、結果。 2. 資安健診各項範圍皆應為全機關,倘為抽測,母數範圍應為全機 	機清計所形冊描修證關冊畫填中)報補改心或所實系弱、告作善系維載施統點執與統護或情清掃行驗	N20101
7.1			資通安全責任等及分級辦法	14. 比較近2次結果,相同弱點存在時,可採其內容及原因,改善追蹤機		C0701
7. 2	是否針對安全性檢測 及資通安全健診結果 執行修補作業,且於 修補完成後驗證是否	檢視機關執 行安資資 消及續 修 情形。	育 通安全 責任 等級 分級 辦法 資 通 系 統 防 護 基 準 / 系 統 與 資 訊 完 整 性 / 漏 洞 修 復	 了解上列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之改善情形。 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例如複測)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複測情形。 請委員協助檢視審核層級之妥適性。 	追蹤改善紀 錄、複測報告	C0701

7. 3	【A、B級機關適用】 是否完成政府組態基 準導入作業?	了政準,施之及管解府導針行陳相理科對的核關是關稅人對的核關是不可紀例否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政府組 態基準	11. 政府組態基準例外清里(未能施行的項目)應經授權王官核定,定期給討,並內在相關紀錄。	例外管理說明 及陳核紀錄、 檢討與改善方 案、GCB管理工 具查詢畫面	N20400
7. 4	【A、BB 4 24 24 25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資點導持形通通人續安報作有全機業效弱制及情		1. A、B、C級公務機關皆應依限完成VANS導入及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另因等級變更而新增VANS應辦事項者,係自資安責任等級核定後起算辦理期限;如等級變更前已有VANS應辦事項者,仍依原等級之法遵期限完成。 2. 導入範圍: (1)公務機關:以全機關之資訊資產為原則,有關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相關之資通系統主機與電腦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導入。 (2)建議可請機關登入VANS系統,並查閱機關ISMS資訊資產清冊,自該清册抽查部分項目是否確實完成上傳。 3. 資訊資產上傳頻率: (1)除重大弱點通報或大量資產異動外,建議每個月至少定期上傳1次。 (2)建議可請機關登入VANS系統,並透過資訊查詢功能檢視機關近12個月的上傳歷程紀錄。 4. 弱點處置: (1)機關發現高風險以上之弱點,應即時完成修補;於完成修補前,應規劃緩解措施及管理作為,相關弱點處置方式應於1週內至VANS系統鎮寫,並納入機關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等機制進行管理,確認弱點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2)建議確認機關弱點管理相關規定,並瞭解機關針對VANS比對出之高風險弱點是否訂定修補期限;於弱點完成修補前,是否訂定相關防護及管理措施。 (3)建議可請機關登入VANS系統,並檢視機關風險狀態列表(包含資通系統、使用者電腦等2類),且優先查看高風險弱點(風險指數CVSS>=7.0)資產項目之弱點處置填報情形。 (4)屬工控系統之實務建議:工控系統以能持續運作為首要目標,若VANS導入作業會影響相關系統運作,建議先評估是否導入。若導入,則自行開發之程式需盤點至VANS系統上進行資產管理。	VAL查產風等以紀產系紀NS傳詢列險)上錄清統錄系歷、表狀、弱、冊相統程資、態高點資、關係訊工評如錄資產。險補資控估	N20500

7. 5	於112年8月24日削或核定後2年內完成】 核定後2年內完成】 是後一次之成 是一次之。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A、應全公辦「及制業、B依責務事端應」。 級資任機項點變相機通等關辦偵機關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端點偵 測及應變機制	1. 了解機關之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現況,施行範圍是否妥當,是否有提交偵測資料。 (1) 確認其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2) 了解A、B級機關是否依照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3) 辦理內容,如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等。 2. 機關導入EDR以全機關為目標,如機關囿於經費,可就從事核心業務之主機與電腦、資安風險程度及資訊資產重要性等,逐步完成導入作業。 3. 機關EDR偵測到異常活動,並確認成為資安事件時,即須依律定之STIX格式,透由機關SOC回傳管道提交偵測資料。 4. 了解近1年機關通報資安事件若屬於非法入侵 (如植入惡意程式、系統遭入侵等),其EDR回傳情形。	EDR相關檢視或 執行紀錄	N20600
7. 6	入侵偵測	資通安全 強 動 動 動 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資通安	1. 了解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規範。 2. 各責任等級之防護情形。 3. 相關防護措施之佈署範圍、防護規則、判斷原則、運作方式、有效性評估(例如防火牆c2清單阻擋之成功率、防毒之阻擋率等)、精進機制。	資通安全防護	N20701 \ N20702 \ N20703 \ N20704 \ N20705 \ N20706

	是否針對電子郵件進 行過濾,且定期檢討 及更新郵件過濾規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資通安 全防護之具有郵件伺服器者	 號。 3.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置防毒及過濾機制,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4.電子郵件過濾原則、發現異常行為之因應。 5.最近1次電子郵件管理檢視情形。 6.機關對於以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敏感性資料之規範。 7.下列安全控制措施參考: 		N20703
7. 7	則?是否針對電子郵 件進行分析,主動發 現常行為且進行改 基(如針對大量異常 電子郵件來源之IP位 址,於防火牆進行阻	電子郵件資 安防護及使 用管控措施	,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電子郵件資安 = 管理措施及管理檢視情形	
	班() () () () () () () () () ()	VA BATABAO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之帳號管理	(1) 傳遞機郵件,須以郵件加密傳送,且密碼應以電郵以外方式提供。 (2) 電子郵件加簽。 (3) 不應使用公務帳號加入網路社群、消費性雲端服務、網路會員購物網站。 (4) 建議封鎖圖片自動下載等設定。 (5) 預設開啟信件行為建議預設以純文字模式開啟郵件。 (6) 可將收信軟體的郵件預覽功能關閉。		C0101
7.8	是香建機制 人名 等 是 全 经 人	電子資料之資安管理機制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之帳號管理、系統 與通訊保護	1. 了解機關對於電子資料管理機制。 2. 了解機關資料分級原則。 3. 了解對於各級資訊之存取管控。 4. 了解機關對於資料處理(包括儲存、傳輸、備份、交換)之安全管理。	相關管理文 件、資料分級 原則、資料分 級處理規範	C0101 \ C0601 \ C0602
	是否建立網路服務安全控制措施,且定期檢討?是否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	了解機關網 路服務管理 相關規範及 落實情形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	1 網及服務字控措施及定期檢測機制(如網路防護設備等)。	網路管理文件、相關執行紀錄	P8
7.9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資通安 全防護之網路防火牆			N20702

		Ţ.	1	T	1	<u> </u>
7 14	是否已確實設定防火 牆並定期檢視防火牆 規則,DNS查詢是否僅	設定防火牆 並定期檢視 防火牆規則			防火牆規則申 請單、防火牆 規則定期檢視 紀錄	N20702
7. 10	限於指定DNS伺服器? 有效掌握與管理防火 牆連線部署?					001
	針機關內部 這一及 對機關內部 遠 對機關商進行 之 對與 與 對 與 所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之遠端存取	2. 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3.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並應經權責人員核可,建立使 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4. 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	機關訂理規範運規範之網、軍規範之網、取別的政策。以前,與對於政策,以對於政策。	C0103
77 11		委行資「止許外遠通原外 人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3月2 日院臺護字第1100165761號 函			001
7. 1			行政院秘書長110年3月2日院 臺護長字第1100165761號函			001
			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 擴大會議紀錄			001
7. 12	網路業務需大學 解實 解實 解實 解實 解實 不要 不要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了否網做建安解對點隔面立防體關關有並資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	 了解機關業務與網段區隔的關係。 網段區隔落實與有效性。 實體隔離的確實性。 	網路架構圖、網路管理文件	P8

7. 13	是否針對機關內無線 網路服務之存取及應 用訂定安全管控程序 ,且落實執行?	了否全行通計等文落解依管細安畫內件實關通法、維ISMS理史建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3. 身分驗證、存取範圍限制。 4. 檢核安控執行情形、稽核無線區域網路中異常行為違法使用、系統	資安管理文件 (如ISMS、資 安維護計 畫)、實際檢 視	P8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通訊保護之傳輸之機 密性與完整性	1.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2.6.1.2]如資通系統啟用SSL V3、TLS1.0 及TLS1.1等通訊協定,或所使用演算法包含RC2、RC4、DES、3DES、MD5及SHA等安全性不足之加密或雜湊演算法,則未符合此控制措施。	C0601	
7. 14	當之交換程序及安全 保護措施,以確保資 訊之完整性及機密性	了否與之完適措解針資機整當施關系傳性建防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之軟體及 資訊完整性	3.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俱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4.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 5.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6.資通系統至少應加密保護資料庫連線位址資訊與連線帳號密碼等機 密資訊。 7.了解系統組態設定檔儲存方式,並可檢視系統組態設定檔。如當案加密、結構發表,須使用適當加密等)可以是現資料庫連線資訊及帳號密碼等機敏內容,須使用適當加密、經費方保。 3.若組態設定值僅透過簡單編碼(如Base64編碼等),因無法有效保 護機密性,原則上未符合此控制措施。 9.資訊交換相關程序及安控措施,若機關為其他機關之資料領用者(級密達。 如機關有向內政部取得戶役政資料等),應配合資料提供機關(例	定查機料範料 交換 一套 人名	C070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通訊保護之資料儲存 之安全		加密連線之測 試報告(如 Nmap檢測結	C0602

	是否建立帳號管理機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識別與鑑別	3. 帳號不得為身份證字號。 4. 不得配置相同之預設密碼,建議不得為容易取得資料或其排列組合,如統編、身分證字號、機關代碼或身分證後4碼+生日年月日等。 5. 了解使用者權限是否最小化,權限應與職務符合。 6. 管理者帳號應只用於管理活動。 7. 資料查詢有涉及非公開資料者,其驗證方式是否易遭推論(如統編、流水號等)。 8. 系統帳號盤點與管理(含離職人員之異動交接): (1)不共用帳號、啟用多因子認證、內容發佈建立審核和授權機制、避免分享機密或敏感資訊,並應定期檢查帳號登入紀錄。	存取控制文 件、欄GCB套 用情形 等 所 等 可	C0401 \ C0402 \ C0403 \ C0404 \ C0405
	制,並定期盤點?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是否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密碼,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之帳號管理及最小			C0101 \ C0102
	密碼)?是否是最小 權限?是否有使用角 色型存取控制?有管 理者權限之帳號是否 有只用於管理活動?				系統功能規格 書分驗證功 身分驗證功 則試紀錄 號權限清單	001
			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 擴大會議紀錄		が作 IK /月 平	001
7. 16	是重制環控 當實 人籍 "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應房域安措措就及訂全施施醫要相範安觸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1.機關實體安全之安控措施及規範 2.辦公環境及機房應實體隔離 3.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之進出管制,廠商進入機房建議由機關人員全程陪同,或有其他監控機制(例如監視器、側錄廠商執行之行為等) 4.已授權人員名單紀錄 5.人員、設備及媒體進出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留存紀錄 6.機房環境、動線、雜物、監視設備及有效性 7.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 8.檢視機關是否將數位部「政府機關(構)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納入內稽內控機制。	機服規理申視錄罰連、錄紀新記錄門、錄紀報之管禁相、紀紀紀報理管關監	P8

		T	T		1	
7. 17	是香質 世紀 (動應) 是 一	重備點害有估防要之可因定、護資設能素期檢機超置之,評查制設地危應及。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1.機關資通營運相關實體環境,應包括辦公地點、資通訊機房、發電機、UPS、資通訊機房鄰近空間等。 2.機關資通營運相關實體環境可能之危害因素,應有相對應的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且應有備援,並應符合相關的法規(例如防火措施應符合消防法規)。 3.資通訊電腦或通訊機房宜設有環境控制機制,各項環境控制之數值應留存紀錄,且有相關檢查、測試及有效性評估之紀錄。	機房環境圖、環控配置圖、相關保養及維護檢查紀錄	P8
7. 18	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 重要區域之公用服務 (如水、電、消防及 通訊等)建立適當之 備援方案?	資通訊機房 通重要區域 共用服務應 有備援方案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公用服務資源應有備援機制,定期維護,並應 有演練記錄。	機房環境圖、 環控配置圖、 相關保養及維 護檢查紀錄、 備援方案	P8
7. 19	是備理如備序程行備之,或删資所工程及儲有級)否再控保感的實際。 實序管存安標,訂使制任資訊、理媒全示且定用作何料訊、理媒全示且定用作何料理, 可使制任資	應就資訊處訊有	真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1.機關資訊處理設備,應至少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資安防護設備等。 2.資訊處理設備作業程序,應至少包含新增、異動及移除(報廢)程序,並應含管理權責及相關變更作業程序。 3.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例如(但不限於)儲存於加密磁碟、置於上鎖之機櫃等。 4.設備安全處理程序(包括報廢程序)及分級標示。 5.資訊及資通系統變更程序應包含設備回收或再利用規範。 6.資訊設備刪除或汰除前應先逐一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7.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資業程 更 設 廣 選 選 選 課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条 (報)	P8
7. 20	是否針對使用者電腦 訂定軟體安裝管控規 則?是否確認授權軟 體及免費軟體之使用 情形,且定期檢查?	機關對於較體之安有管理及控管規則		1.機關訂定之軟體使用管理機制,應至少包含軟體安裝、合法使用軟體原則、免費軟體下載來源安全及相關管理等 2.宜定期盤查檢視軟體使用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軟體管理程視, 軟體學 一	P8

7. 21	是否針對個人行動裝 置及可攜式媒體訂定 管理程序,且落實執 行,並定期審查、監	機關對於行 動裝置及可 攜式媒體應 定有安全管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1.機關是否訂定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之管理機制,至少包含攜入之安全要求、連網限制、存取限制、更新機制等。 2.應有定期盤查、監控及稽核機制。	行動裝置及可 攜式媒體程序 文件、定期盤 查、監控及稽	P8
	控及稽核?	理措施			核紀錄	
7. 22	是管務涉,軟等是安則路(理人用)。 有對處人不體)。 有對處人不體的 是一個人用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訂時原通理全購定通則訊措性置納使即體、求則即用時管安及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1.了解機關即時通訊軟體使用規範,例如通訊群組管理規範、通訊內容規範、點擊連結前確認、避免在公共使用之電腦登入、資安事件通報用戶端、傳輸端、伺服器端之安全規範等。 2.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相符機密等級之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性需求,例如身分驗證機制、網路連線安全、通訊紀錄備份機制等。 4.檢視機關訂定即時通訊軟體購置準則,例如避免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或具資安風險疑慮之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機關指定之即時通訊軟體。	網使關體安定管安範即原時則通人,理學與明時,與通過,與與明明,與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	P8
	(例如靜態網負切換、CDN、流量清洗或建置DDoS防護設備等),並確認其有效性?	之對外或為 民服務網站 應備妥相關 DDOS防護措 施(例如靜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	至少包含下列控制措施之一 1. 靜態網頁(可於10分內切換)。 2. CDN啟用程序。	112年1月底所 回復盤點資 料、程序文 件、系統維護 或演練相關紀	P8
7. 23		換、CDN、流 量清洗或建 置DDoS防護 設備等,並	[貝切 CDN、流 洗或建 l111年12月26日行政院國家資 過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 紀錄 (適用院所屬公務機關)	3. 流量清洗服務啟用程序。 4. DDoS防護設備。		001

7. 24	機關是否對雲端資安對雲湖資安的	雲用全必施端應需要服針實制應安作措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共通規範專區所公布「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其內容包括共通資安管理規劃、IaaS、PaaS、SaaS以及自建雲端服務等資安控制措施。	雲規源管火分認端清端劃配理牆存證資除服、置、管取管料相務雲、虛理控理備關部端更擬、制、份紀部,與人民	P8
8. 1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 對自行或委外開發 對通系統是否於 選系統 所 所 所 於 資 通 系 於 資 通 系 統 資 通 系 統 資 通 系 於 資 資 通 系 、 於 資 通 系 、 於 、 資 通 系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自開系級系準措式受路依因統執統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1.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皆應列於資通系統盤點清冊,且應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所定執行控制措施。 2.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宜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3.檢核表內容與防護基準之關聯性(檢核表內容應至少包含該系統之防護等級所對應之控制措施)。	資清統表統件、	N10100

8. 2	資通系統開發程序是 否依安全 <mark>系統</mark> 發展生 命週期(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納入 資安要求?並是否有	自行或委外 開發之資通 系統各階段 應遵循SSDLC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需求階段、系統文 件	1. SSDLC各階段安全需求(需求確認、風險評估、修正需求、源碼檢測、滲透測試、弱掃、版控、環境區隔、系統文件)皆應納入資通系統安全發展程序。 2. 各階段的安全需求達成情形應有檢核機制。	資清 統 序 實 類 縣 系 餐 醛 縣 系 餐 醛 醛 縣 系 程 落 、 相 納 書	C0501~C050 8
8. 3	資通系統開發前,是 ,是 ,是 ,是 , ,是 , , , , , , , , , , ,	安全性需求開發前設計大調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資通系統需求說明文件應納入安全性相關需求(資安威脅及風險識別執行紀錄),設計文件亦應有對應安全性需求之說明,並宜以檢核表方式確認。	資通系統系統 無 系 務 設 設 設 資 通 系 資 通 系 資 通 系 入 資 通 系 人 会 人 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C0502 \ C0508 \ C0703
8. 4	資通系統設計階段, 是否依系統功能及要 求,識別可能影響系 統之威脅,進行風險 分析及評估?	應識別可能 影響系統之 威脅, 進行 風險分析及 評估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針對防護需求等級中、高者,於資通系統設計階段,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應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包含偽冒、竄改、否認行為、機敏資訊外洩、拒絕存取服務及權限提升等,足以危害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系統存取行為,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且將風險評估結果(風險評估執行紀錄或報告)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資通系統安全需求修正紀錄)。	風 理 注 在 文 音 在 、 資 で 、 で 会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C0502 \ C0508
8. 5	資是作免Top 資子 所安 所安 所安 所安 所安 是 所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地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 生命週期開發階段、系統文 件	1.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安全需求可能包含機關規定之組態設定,以明確說明允許之功能、埠口、協定及服務等,或是提供必要資安防護能力,如密碼強度要求、加密強度要求、實作存取控制、身分驗證及授權機制等資安功能實作。 2.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以免系統架構被拼凑得知全貌。 3.針對防護需求等級高者之資通系統,應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檢具掃描報告、修補紀錄及複測紀錄,且具備系統嚴重錯誤之通知機制。 4.採用之源碼檢測工具宜具備常見安全弱點(如OWASP Top 10、跨站腳本攻擊及注入攻擊等)檢測能力。 5.安全性功能測試包含但不限於邏輯及安全性驗測、機敏資料存取、用戶登入資訊檢核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及在各種使用者環境端皆可更新成功並正常執行之測試,並檢討執行情形。	資存理紀告及 通知程(修) 統相、掃補紀 線關相描紀錄)	C0503 \ C0508

8. 6	資通系統測試階段, 是否執行弱點掃描安 全檢測?且針對防護 需求等級高者,執行 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資通系統測 試階段應執 行安全性檢 測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測試階段、系統文 件	測試階段即應執行安全性檢測 1.皆應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應注意所採用之弱點掃描工具需具備基本之安全弱點(包含但不限於OWASP Top 10、軟體元件版本弱點、通訊協定弱點等)檢測能力。 2.針對防護需求等級高者之資通系統,除弱點掃描外,須另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系程試紀描測 統序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	C0504 \ C0508
8. 7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 姆理,是否將系統 與理,是否將 各階段 與 等級將安全需求(含 機密性、 可用性、 完 整性 之 之 、 之 、 是 、 、 、 、 、 、 、 、 、 、 、 、 、 、	系統發展生 統週期令 令 一 一 一 一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八 次 八 次 、 八 次 、 八 次 、 八 次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1. 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安全性需求 (應至少為該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所對應之防護措施)皆應納入契約書。 2. 應透過契約書管理確認落實度。 3.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資通系統安全 發展程序、契 約書	C0506 \ C0508
8. 8	是否將開發、測試及 正式作業環境區隔, 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 建立適當之資安保護 措施?	系測作有 開		1. 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系統,其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獨立測試環境指實體或邏輯上區隔、運作環境不同之環境,包含其聯集之資料庫),宜切分不同網段。 2. 各區之間應有資安防護措施,及相關存取控管機制。	系統開實 捐票 人名	C0507 \ C0508
8. 9	是否儲存及管理資通 系統發展相關文件? 儲存方式及管理方式 為何?	系統相關文 件應有管理 機制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文件	系統發展各生命週期文件皆應有儲存與管理機制,並應包含文件清 單、儲存方式、版本管控方式等。	文件管理程序 (機關訂定之 文件管理規 範)、儲存方 式及版本控管	C0508
8. 10	資通系統測試如使用 正式作業環境之測試 資料,是否針對測試 資料建立保護措施, 且留存相關作業紀 錄?	測試資料如 使用正式資 料,應有保 護措施		1. 測試資料應以不使用正式資料為原則,倘需使用正式資料,並應有保護機制(例如遮罩等,並應特別注意敏感測試資料之保護)。 2. 測試資料於使用後應即移除並有覆核機制,並留存紀錄。	測試資料來源、測試資料刪除紀錄。	C0602

8. 11	是否針資資系統所 通系統所 使用之外部元件或其 是不可體 ,注意其 , , , , , , , , , , , , , , , , , , ,	外軟漏 應更機 調有 不		1. 宜建立資通系統所使用的外部元件或軟體清單,注意其安全漏洞通告,且定期評估更新,評估及更新均留下紀錄。 2. 宜參考美國CISA KEV目錄 (Known Exploited Vulnerabilites Catalog),其所列之CVE漏洞已被積極利用,應優先排入修補期程。 3.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4. 漏洞修補應有測試及覆核機制 (如於測試環境套用更新程式,確認不會對系統服務造成危害後,始於正式環境進行更新,並留有相關紀錄)。	資用 頭 所 所 所 所 形 體 清 相 間 制 間 制 間 制 間 制 間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C0701
		包流響通光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1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2. 依行政院109年4月16日院臺護字第1090170228號函,請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4條及第6條於相關法定時限內至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網站(https://www.ncert.nat.gov.tw/)完成前開各階段應辦理事項。 3. 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資安事件通報 作業相節、相	P9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通 報作業規範,包含判 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 權責、事件影響及損 害評估、內部通報流		行政院109年4月16日院臺護字第1090170228號函有關資 通安全管理法所稱公務機關 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方式。			001
9. 1	口及聯繫方式等,並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4條:應於1小時內進行 通報	(2)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 (3)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 (4)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方式。 (5)前四款事項之演練。 (6)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L311008230 4
			法第9條:應就資通安全事件 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	(7) 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 4. 除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通報外,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應 另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上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 上級機關者,應通知主管機關。 5. 檢視機關所訂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規範,其中對於演練之規定 是否落實執行。 6. 檢視機關內部教育訓練或宣導文件,確認相關人員熟悉資安事件通 報、應處、結報、審核等法遵事項之相關程序。		L311008230 9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應	機通通法項應關安報第20個人 一個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4)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5)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6) 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繼相關事項。		P9
9. 2	變作業規範,包含應,包含能, 事的 人名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0條:應就資通安全事 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		資安事件應變 作業規範、規 範內容之落實 紀錄	L311008231 0
	查及改善機制、相關 紀錄保全等,且落實 執行?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9. 3	【參與資額 與資報 與資報 與資 與 資 與 資 與	資兵現點安計執為練系訂護並。統所統定改落。	報網路攻防演練計畫、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系統	2. 資安防護改善計畫須有與改善規畫期程相對應的改善紀錄,證明計	資安防護改善 計畫、改善紀 錄	C0701
		機關應變相		1. 資安事件相關證據資料保護規範。 2. 資安事件證據資料保護程序。 [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四、跡證保存] 3.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機關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跡證保存: (1)機關進行跡證保存時,應優先採取隔離機制,包含設備關機、網		P9
9. 4	是否建立資安事件相 關證據資料保護措施 ,以作為問題分析及 法律必要依據?	機關應發原調解作色生、查人人主義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0條:資通安全事件應 變規範應包含事件相關紀錄 之保全	路連線中斷或隔離、關閉服務、限制連線、限制權限、有限度修補漏洞等方式,以降低攻擊擴散。	程序書、相關 佐證資料。	L311008231 0

			機制。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3) 若系統有備援機制,應將服務切換至備援系統提供服務,並保留受害系統及設備,於完成事件根因分析或完整備份後重建系統,經系統測試後切換至原系統提供服務。 (4) 若備援設備亦為受害範圍,於重建受害系統時應以維持最低限度對外運作為原則,保存受害跡證。		001
	近1年所有	件之通報時間、過 程、因應處理及改善	安事件之通 報、應點及 改善措施之 執行情形。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 了解機關至少近1年之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除每次稽核意見交換簡報有概述事件內容外,現場亦可查察案件通報內容。 2. 近3年若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同性質重覆發生,應釐清根因、追 蹤改善落實情形,並確認改善的有效性。 3. 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應另以密件公文將改善報告送交主 管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P9
9.	5 件之通報時程、因應處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4條			L010706061 4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處 理過程之內部及外部	機通通辦3、理作關安報法4相業後事應係事應係事應係款遵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應訂定資安事件內外溝通程序,包含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包含機關內部、上級/監督機關/所屬及所管機關、合作機關、IT服務供應商等),並應即時更新聯絡資訊,並應且週知相關人員。另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帳號是否落實盤點(如資通安全長、資安聯絡人等),且帳號名稱係以可識別命名。 2.新聞官/組:辦理資通安全事件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之單一窗口,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溝通計畫。 3.內外部溝通相關人員應納入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包含機關內部、上級/監督機關/所屬及所管機關、合作機關、IT服務供應商		P9
9.6	6 理過程之內			實理安全事件週報及應變辦 法第9條		(如:程序書 等)、利害關	L311008230 9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001	

9. 7	程連結,應依自身機 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保存日誌,詳各機關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	機通法第理業務 選別 選問 選問 選問 選問 選問 選問 選問 難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 資安事件相關文件的管理。 2. 負責應變之權責人員或緊急處理小組,辦理應變事務並留存應變之紀錄,包括: (1) 資安事件之衝擊及損害控制作業。 (2) 資安事件所造成損害之復原作業。 (3) 資安事件相關鑑識及其他調查作業。	事件報告、保	P9 L111008230 8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001
9.8	A、DX 置等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了否全分B級專形。 解檢資年辦關實 是安級、辦	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1. 了解機關SOC是屬於自建或者委外,其建置、管理機制及執行情形。 如為委外,契約書之SLA應可對應法遵內容。 2. SOC監控對象、範圍應至少包括「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 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 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3. SOC運作機制應包含監控機制、監控原則、通報及事件處理之程序	機關業程之之。 一次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N20300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資安事件分析 (安事件分析 (公子 (公子 (公子 (公子 (公子 (公子 (公子 (公子 (公子 (公子	P11
	【A、B級機關適用】 是否依指定方式提交 SOC監控管理資料?	確認A、B級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大 の と と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管理面之資通安 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台: (1)監控設備狀況單(每月5日前回傳上月資訊):納入監控設備之狀況資訊,如設備名稱、型號、資安防護類型及上月觸發次數等,其資安防護類型應包含「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 (2)資安監按單(即時回傳):有監控紀錄即須回傳,其回傳售資須	SOC監控管理資料、提交紀錄等。	N20300
			-1 AT 12 TW PL TH 120 11- 44 10 65			001

		IA /V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8年8月 23日院臺護字第1080186464 號函	影響性評估、驗證及關聯分析資訊之情資,如機關綜整評估後無可用情資即無分享。 2.機關可登入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查詢自身及所屬機關SOC回傳情況。		001
9. 10	是定身資為功為等之人,	機關應依責級依養是級分表十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log)、應用程式日誌(AP log)、登入日誌(logon log)。 2. 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3. 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日誌保存紀	口计仅方勾	C0201 \ C0202 \ C0205
	DNS及內部網路之相關 紀錄日誌日誌時戳是	下與性防級法事可」護辦遵作 人名索理作 人名索理作 人名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錄、相關程序	001
9. 11	是否依日誌儲存需求 ,配置所需之儲存容 量,並於日誌處理失 效時採取適當行動及 提出告警?	否依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 子養 一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之日誌 儲存容量、日誌處理失效之 回應	(2)超過答重警戒值時通知相關人員。 (3)定期壓縮或歸檔日誌。 (4)定期刪除超過保存期限之日誌。 3.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4.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	系統備份紀錄 與控管文件	C0203 \ C0204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9. 12	針對日誌之是否進行 存取控管,並有適當 之保護控制措施?	確否全分表日責統等理作認依責級十誌性防級相業機資任辦「與」護落關。關通等法事可及需實法是安級附件歸系求辦遵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之日誌 資訊之保護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1 / 0 \ = // 1/ 1/ 1/ 1/ 1/ 1/ 1/ 1/ 0 1/ 0	相關佐證資料	C0206
9. 13	連線?是否辦理系統軟	確否全分表與性防級相業認依責級十資」護落關。機資任辦「訊及需實法關通等法系完系求辦遵是安級附統整統等理作	育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之資通系 統監控、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1.應建立資通安全通報機制,當發現資通系統遭不當存取、竄改、毀損等疑似入侵攻擊跡象時,可透過當面告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訊息等適當聯絡方式,通知相關人員進行適當處理。 2.驗證已監控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資通系統之連線行為(可使用WAF、IPS、IDS、惡意程式防護工具、日誌監控及網路監控軟體等),確認已具備必要偵測能力,發現潛在惡意攻擊及未授權使用行為,並留有相關紀錄。 3.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系統應驗證其完整性,完整性檢查技術如使用密碼雜湊函數、同位元檢查及循環冗餘檢查等,亦可評估採用目錄檔案監控工具,可自動偵測應用程式與網站目錄或檔案之異動事件,並留有紀錄及示警。	資安事件分析 紀錄、完整性 驗證工具、相 關紀錄	C0702 \ C0703
	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是否於規定時間內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 作業,並持續進行調 香及處理(白今根因分	確認機關是 否落實 安全 事件 证据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 了解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檢視機關最近之資通安全事件是 否於規定時間內(第1、2級事件72小時,第3、4級事件36小時)完成 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 日持續進行調查及處理,於1個日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差報生。		P9

9. 14	析、跡證保存及防範 措施等),於1個月內 送交調查、處理及改 善報告,且落實執 資通安全事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6條	2. 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 (1) 事件發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 (2) 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 (3) 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	資通安全事件 處理紀錄、資 通安全事件調 查、處理及改	L311008230 6	
	行?(第一級或第二 (第一級或時內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件密該主上機界公告機或規制。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受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面之措施。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7)前款措施之預定完	(6)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	善報告	001
9. 15	知悉第三級或第三級或第一級第三級事件後子事件後子事件後子事件。	了否全及第理業關通過辦實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 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2. 了解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檢視機關最近之第3、4級資通安全事件,是否由資通安全長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3. 視情況邀請上級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出席,並宜至少討論下列事項:	資通安全事件 處理紀錄 議紀錄	Р9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7條			L311008230 7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 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9. 16	是否是人人,或是 是	了否全辦理業關通分實作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 因應機制	1. 各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就所接受之情資, 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		P10
					相關機制及執行紀錄	L51100823

9. 17	是否適時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分享哪	了否全辦解後資資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 條: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 因應機制	1. 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情資分享」的事項定義在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任一款資訊,機關依應辦事項回傳SOC資料(如資安監控單等)包含前述資訊,即符合本項規3定);依情資分享辦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前揭機關清單詳法規國合組所盤點之全國資安責任等級總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 [FAQ8.5]110年第2季提供線上填報情資功能,供機關運用,機關如欲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3條第3項進行情資分享,可於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網站(https://www.ncert.nat.gov.tw/Doc/list.do)以一般機關身分登入後,選擇上方「情資分享功能」填報分享。 2.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資分享方式、情資類別、內容。如情資分享內容包含惡意活動、系統安全漏洞、事件案例分析及安全防護特徵等情資資訊,另情資含有不得分享之內容,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 3.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如何與其分享情資。應就情資進行分享。有一個人工程的,與其分享情資。應就情資進行分享。有一個人工程的,與其分享情資。應就情資進行分享。有一個人工程的,與其分享情資。應就所營與工程的與其分享情資。應就所營與工程的與其分享情資。應就所營與工程的與其分享情資。應就所營與工程的與其分享有關聯分析,並應整合後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	相關機制及執	P10
	些資訊?	理相關作業。				L51100823